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制度。

二、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，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制度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根据相关内容修订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制度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<p>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部控制，是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，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。</p> <p>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、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。</p>	<p>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部控制，是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，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。</p> <p>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、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。</p>
<p>第九条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、管理层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、有效实施和监督评价进行监督；审阅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并发表意见。</p>	<p>第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、管理层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、有效实施和监督评价进行监督；审阅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并发表意见。</p>
<p>第三十八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，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，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；</p> <p>（二）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；</p> <p>（四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。</p>	<p>第三十八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，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，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，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；</p> <p>（二）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；</p> <p>（四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。</p>

四、审议情况

本次审议的制度中，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和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